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 额度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10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